

2022 年度南通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执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我市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执法监督处）、应急协调处（应急指挥中心）、救灾和物资保障处（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规划和救援协调处（区域合作处）、火灾防治管理处、防汛防旱处、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安全生产基础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调查评估和统计处、科技和信息化处（新闻宣传处）和机关党总支。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南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南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着眼“防大灾、救大险、应大急”，着力防风险、保稳定、建制度、补短板，有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自然灾害，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切实为全市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现代化篇章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

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全力推动安全生产实现新突破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收官之年，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意义和责任十分重大。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防范遏制较大事故，继续保持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1.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紧扣“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总要求，对照“1+2+9”整治方案体系，进一步加强精准治理、科学治理、综合治理，完善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更加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道路运输方面，进一步强化“两客一危一货”和过境车辆监管，大力推进超限超载源头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车辆，深入实施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加快推进农村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建筑施工方面，常态化推进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突出抓好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重点部位风险管控，重点整治无证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恶劣天气强行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推进智慧工地建设，不断提高各类工地安全管理水平。出租厂房管理方面，制定出台出租厂房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范化建设标准等文件，厘清压实属地、部门、出租方、承租方责任，通过立

标准、定措施、强执法，不断推动工业厂房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标准化。涉海涉渔方面，进一步加强海上交通、海洋渔业生产、海上风电施工运维等安全管理，持续推进“三无”船舶清理和商渔船防碰撞整治，切实防范化解海上活动风险。消防安全方面，高度关注电化学储能站、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多合一”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治理电瓶车安全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各类火灾事故发生。同时，要统筹抓好特种设备、电力、民爆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把专项整治抓好抓实抓到位。要按照《南通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评估规范》认真抓好总结盘点、查漏补缺、巩固提升、建章立制各项工作，年底市安委办将逐行业、分批次开展专项整治评估验收，确保不达标标准绝不放过。

2. 全力抓好“两个集中治理”。要牢记“国之大者”，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审定的《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按照刘鹤副总理关于“两个集中治理”的部署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扎实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对照《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明确的两大类突出问题和四个环节的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深入抓好隐患排查，坚决彻底推进问题整改，确保11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推动危化品安全管理水平实现质的提升。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紧扣《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确定的6项重点任务，大力排查整治燃气经营、

管道设施维护、餐饮场所和居民使用燃气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进一步强化燃气充装、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全链条执法监管，加快推进“瓶改管”、“瓶改电”，确保年底前全市餐饮场所和城镇楼宇瓶装液化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率达到 100%。

3. 加快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以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更大力度抓创建。按照全域创建要求，海门区要进一步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如皋、如东、启东、通州、市开发区要全面推进创建工作，确保全市申报创建率达 100%，力争今年市本级和海安市创建成功。聚焦重点防风险。深入开展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建筑、老旧建筑等为重点，进一步摸清底数、建立清单、分类整治，全力推动 D 级房屋排险解危。加强高层建筑、桥梁隧道、建筑幕墙等场所设施安全巡检，狠抓地下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发生路面塌陷、桥梁垮塌、第三方施工破坏等事故。狠抓源头强基础。加快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扎实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试点，大力推进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年内建成运行。同时，将安全管理与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市民生活等各个方面同步规划、同步推进，从源头减少城市运行风险，不断提升城市安全系数。

4. 扎实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效能。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大力开展“厚植为民情怀、提高执法水平”主题教育和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年”活动，积极推行“线上巡查预警+

线下精准执法”模式，积极构建分级分类监管执法体系，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强化严格执法，深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要求，全面推行“三位一体”检查模式，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等执法措施，大力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以严抓严管高压态势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精准执法，科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聚焦危化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等高风险行业领域建立执法事项清单，不断提高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委外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环节执法处罚占比。结合安全生产季节性和特殊时段风险特点，准确把握安全生产规律特点，深入开展专项执法。强化指导服务，坚持做好执法检查“后半篇文章”，深入实施“一案五制”工作法，进一步放大执法效果。建立完善拟上市“白名单”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从检查频次、项目立项、资金安排、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政策性倾斜。对重大建设项目实行安全生产前置介入，从源头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5. 着力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创新“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活动组织形式，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公共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强化“三项岗位”等重点人员的培训考核。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现代传播手段，普及安全生产、消防、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和救援技

能，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联合张謇企业家学院、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举办化工企业安全管理高级研修班，通过“线上+线下”双融合方式广泛开展企业高管人员培训。

6. 全面提升全市本质安全水平。通过采取“制度化管理、实时化监控、自动化阻隔、现代化救援”四项举措，大力开展提升本质安全“推进年、提升年、巩固年”三年行动，全力夯实本质安全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全市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实行制度化管理，加快优化完善责任、防控、执法、保障等制度体系，健全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着力提升企业性、行业性和区域性风险防控能力，积极推广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等监管执法模式，组织开展新一届党委政府首轮安全生产巡查，不断完善“双百分制”考核、挂牌督办、典型事故复盘、举报奖励等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灾害事故防治的综合指挥协调，不断提升制度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为高效精准抓安全提供坚强保障。全面推进实时化监控，按照“全面、实时、高效、安全、实用”原则，进一步健全全市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大力推进市、县、镇、园区监管平台建设，确保年底前实现全覆盖。要坚持系统规划、集成共享，统筹推进危化品、城镇燃气、市政管网、灾害预警等领域信息化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各方数据的归集、整合和应用，加快

开发更多使用场景，使各类智慧平台发挥最大效用。全面推广自动化阻隔，按照“典型培育、示范引领、以点带面”的思路，分批次、有步骤推动高风险企业“智改数转”，年底前完成“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造企业 1000 家以上，选树化工、工贸领域示范企业不少于 10 家。针对不同企业特点，分类采取物理隔离、智慧监测、技术改造、“减人降尘”等风险阻断措施，确保年底前全市“三合一”场所简易消防设施安装率达 100%，131 家危化品企业全部完成生产储存装置自动化改造，所有易燃易爆作业场所人数保持 9 人以下，单班作业 30 人以上的涉粉场所数量压降 20%以上。全面加强现代化救援，深入推进综合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保年底前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实现全覆盖，轨道交通、电力、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生态环境等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成率达 100%，新建企业专职消防队 60 支以上、微型消防站 80 个以上。加快推进应急救援装备标准化建设，加强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常态化开展实战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二）全力推进应急救援迈上新台阶

立足“全灾种、大应急”目标，构建科学高效的应急指挥机制，推进乡镇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应急救援演练和应急处置能力，着力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迅速、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7. 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严格落实《江苏省“十四五”

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南通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南通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各项任务安排，细化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责任、量化任务、细化措施，倒排时序节点，高标准、严要求扎实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地。

8. 优化应急指挥体系。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制定事故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加大应急指挥培训力度，建立扁平高效的应急指挥模式，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统筹协调能力。重点谋划极端情况下灾害、事故叠加暴发的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细化明确复杂场景中多个应急预案的启动与实施流程，打通多部门（单位）协调联动链条。突出“横向互联、纵向贯通、信息引领、高效指挥”的建设要求，指导督促各地加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打造贯通市、县两级规范化标准化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确保应急指挥高效精准。建设由大型应急通信指挥车以及卫星地面站组成市级移动应急指挥系统，组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分队，强化指挥中心、移动指挥车软、硬件专业技术保障，确保现场指挥部与后方指挥中心做到互联互通。

9. 健全应急预案管理体系。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要求，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企业层面预案体系，全面开展部门预案编制，组织召开深化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能力推进会。全面铺开应用应急预案管理信息系统，对企业应急预案质态实行智能化监管，通过自动提醒、逾期自动报警、联动执法等逐步升级的措施督促企业切实履行预案管理主体责任，守牢安全生产第一

道关口。健全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切实发挥应急预案牵引作用，持续推动队伍、救助、物资、信息化等应急保障工作在基层落地生根，提高基层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10. 培育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能力建设，结合重点乡镇（园区）具体风险情况，针对性强化应急救援装备，同时加强考核管理力度，推动基层专职消防队能力水平不断提升。指导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加大资金投入，配置先进适用应急装备、器材、物资，高标准建成省级专业骨干队伍，推动如东化工园区和如皋化工集中区建立高精尖化工专业救援队伍。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指导组建 1~2 支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对全市所有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救援和公益活动情况实行动态积分管理。通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能力培训和联合演练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11. 严格规范事故调查。修订完善事故调查相关制度，认真落实事故挂牌督办、警示通报、诫勉约谈制度，督促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采取更加务实有效措施，防范同类事故发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对事故企业单位和属地政府、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举措情况以及工作成效、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落实等内容进行重点评估；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一案双查”制度，认真做好信访举报核查工作，持续深化生产安全小微事故规范化管理，引导企业广泛应用小微事故管理系统。

（三）全力推动综合减灾取得新成效

着眼“防大灾、抢大险”，进一步强化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意识，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防灾、充分备灾、科学减灾、有效救灾，扎实推进全市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2.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灾害分级管理、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部门分工负责制和行业管理责任。及时调整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并充分发挥各级减灾委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职能作用，健全涉灾部门之间的应急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统一指挥、综合协调、权责明晰的灾害管理领导体制。完善军地协同联动、救援力量调配、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健全风险防范、灾后救助、损失评估、恢复重建和社会动员等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基层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乡镇（街道）理顺工作关系，落实专门人员统筹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高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水平。

13. 强化灾害风险隐患治理。全面完成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查清主要灾害致灾信息及重要载体信息，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情况，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基础数据库，绘制主要灾种的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并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及时接入应急指挥系统。全面启动市、县两级“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进一步分解工

作目标，制定实施计划，加快实施重点项目和任务。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发挥好市县两级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实施情况通报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继续推进在建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

14. 推进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市、县、镇三级储备相互补充、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互衔接、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互结合的多元储备体系，建立应急物资统一指挥、分级动用、紧急调拨、轮换回补机制，加快形成协调联动、运转高效的应急物资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市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功能，优化救灾物资的储备，统筹规划全市救灾物资的储备、分布、种类和数量，根据灾害风险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储备品种和规模。推动应急物资信息数据整合，优化“市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数据，持续完善应急物资管理“一张图”建设，实现应急物资实时监测、灵活调拨、全程追溯，确保关键时候找得到、调得出、用得上。

15. 完善快速高效响应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进一步形成“救助+专项”“纵向+横向”预案矩阵，推动预案演练更加多样化、实战化、普及化。加强与气象、水旱、海洋、林草、地震、地质灾害等管理部门的联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优势，进一步完善多灾种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共享、发布及响应机制，确保灾前、灾中、灾后信息数据实现互联互通，不断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覆盖率。

严格落实《南通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试行）》，共同研判分析各类灾害风险，严密落实人员转移避险措施。针对抗灾能力弱的特殊群体，专门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充分发挥市减灾办的统筹协调作用，凝聚防灾减灾救灾合力，统筹推进灾害预防、灾后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

16. 加强防灾减灾支撑保障。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和示范社区创建，切实发挥示范社区典型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城乡社区综合减灾能力。建立健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长效管理机制，按一定比例对已创成的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组织开展复核，确保创建工作常态长效。大力推进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指导属地政府、财政部门加强协调，为灾害信息员配备必要的装备、落实补助经费，并组织开展全覆盖、多轮次专项业务培训。完善救助经费保障，推动各地将灾害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出台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灾害救助标准。做细做实“自然灾害民生工程”，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自然灾害民生保险项目”合同条款格式内容。以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节点为契机，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作用，综合利用各种资源，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全力提升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3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89.8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1.58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31.38	本年支出合计	4,031.3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31.38	支出总计	4,031.3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031.38	4,031.38	4,031.38														
049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4,031.38	4,031.38	4,031.38														
049001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866.21	2,866.21	2,866.21														
049002	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435.09	435.09	435.09														
049003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730.08	730.08	730.0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031.38	2,891.44	1,13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9.80	889.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9.80	88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25	429.25				
2210202	提租补贴	460.55	460.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1.58	2,001.64	1,139.9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699.04	2,001.64	697.40			
2240101	行政运行	2,366.76	1,759.36	607.40			
2240150	事业运行	332.28	242.28	9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2.54		442.54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2.54		442.5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31.38	一、本年支出	4,031.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3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89. 8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1. 58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31. 38	支出总计	4,031. 3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31.38	2,891.44	2,534.80	356.64	1,13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9.80	889.80	889.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9.80	889.80	88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25	429.25	429.25		
2210202	提租补贴	460.55	460.55	460.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1.58	2,001.64	1,645.00	356.64	1,139.9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699.04	2,001.64	1,645.00	356.64	697.40
2240101	行政运行	2,366.76	1,759.36	1,437.57	321.79	607.40
2240150	事业运行	332.28	242.28	207.43	34.85	9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2.54				442.54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2.54				442.5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91.44	2,534.80	356.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4.98	2,424.98	
30101	基本工资	388.25	388.25	
30102	津贴补贴	1,009.50	1,009.50	
30103	奖金	121.73	121.73	
30107	绩效工资	22.09	22.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32	157.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67	78.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50	88.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17	49.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9	12.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9.25	429.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51	67.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64		356.64
30201	办公费	22.79		22.79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0.02		0.02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42.00		42.00
30213	维修（护）费	5.75		5.75
30215	会议费	12.11		12.11
30216	培训费	16.80		16.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2		6.02
30226	劳务费	9.00		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7.50		27.50
30229	福利费	43.20		43.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		8.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17		108.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8		37.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82	109.82	
30302	退休费	81.58	81.58	
30305	生活补助	2.45	2.45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0	25.7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31.38	2,891.44	2,534.80	356.64	1,13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9.80	889.80	889.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9.80	889.80	88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25	429.25	429.25		
2210202	提租补贴	460.55	460.55	460.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1.58	2,001.64	1,645.00	356.64	1,139.9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699.04	2,001.64	1,645.00	356.64	697.40
2240101	行政运行	2,366.76	1,759.36	1,437.57	321.79	607.40
2240150	事业运行	332.28	242.28	207.43	34.85	9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2.54				442.54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2.54				442.5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91.44	2,534.80	356.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4.98	2,424.98	
30101	基本工资	388.25	388.25	
30102	津贴补贴	1,009.50	1,009.50	
30103	奖金	121.73	121.73	
30107	绩效工资	22.09	22.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32	157.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67	78.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50	88.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17	49.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9	12.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9.25	429.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51	67.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64		356.64
30201	办公费	22.79		22.79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0.02		0.02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42.00		42.00
30213	维修（护）费	5.75		5.75
30215	会议费	12.11		12.11
30216	培训费	16.80		16.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2		6.02
30226	劳务费	9.00		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7.50		27.50
30229	福利费	43.20		43.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		8.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17		108.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8		37.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82	109.82	
30302	退休费	81.58	81.58	
30305	生活补助	2.45	2.45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0	25.7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2	0.00	8.70	0.00	8.70	6.02	18.11	64.8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21.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79
30201	办公费	20.49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7	邮电费	6.00
30211	差旅费	40.00
30213	维修（护）费	3.75
30215	会议费	11.03
30216	培训费	14.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0
30226	劳务费	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4.23
30229	福利费	38.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4.40				24.40
货物类					24.40				24.40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9.50				9.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分散采购	2.40				2.4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分散采购	3.20				3.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传真通信设备	分散采购	0.40				0.4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钢木台、桌类	分散采购	3.20				3.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保险柜	分散采购	0.30				0.30
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10.00				1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费	空调机	分散采购	10.00				10.00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4.90				4.9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2.70				2.7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打印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床类	部门集中采购	1.20				1.2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03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97.55 万元，增长 10.9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031.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031.3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3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7.55 万元，增长 10.9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031.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031.38 万元。

(1)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89.8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提租补贴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38.91 万元，增长 4.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标准调整。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3,141.58 万元，主要用于）支出 2,278.7 万元，主要用于。与上年相比增加 570.16 万元，增长 22.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4,031.3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031.3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31.3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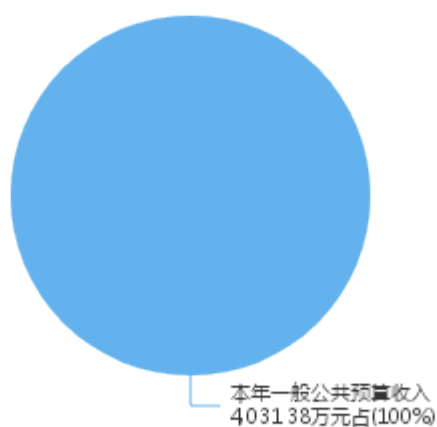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4,031.38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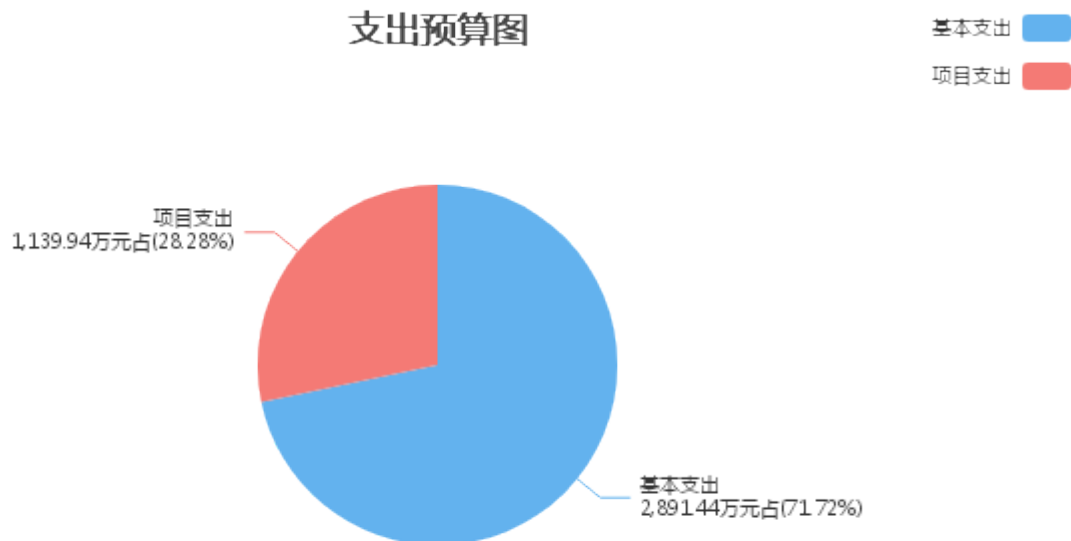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891.44 万元，占 71.72%；

项目支出 1,139.94 万元，占 28.2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3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7.55 万元，增长 10.9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031.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7.55 万元，增长 10.9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

（一）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29.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76 万元，增长 6.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标准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60.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5 万元，增长 3.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标准调整。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366.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06 万元，增长 8.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2. 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32.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3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3.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 442.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9.4 万元，增长 13,993.6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政府采购指标结转。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91.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3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6.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3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7.55 万元，增长 10.9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91.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3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6.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

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9.1%；公务接待费支出 6.0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8.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和规范会议支出。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和规范培训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21.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16 万元，增长 13.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4.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4.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4,031.38 万元；本部门共 1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139.94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

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